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周 琪：

贺 强：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